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15号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励（以下简称“科技奖励”）管理，倡导科研诚信行为，表彰奖励在我院农业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调动和激发全院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设一流特色学科、培养一流人才队伍、打造一流科研平台、产出一流科研成果，提升我院农业科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8 年第 17 号)、《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 号)、《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奖字〔2019〕37 号)、《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 号)、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农科院建设全国一流省级强院的意见〉》(桂政办发〔2020〕1 号)。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认定的我院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院属单位、

第五条 奖励范围

(一) 国家级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的科技成果、集体或个人；获全国创新争先奖奖励的集体或个人。

(二) 省部级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和农业农村部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的科技成果、集体或个人。

(三) 中国科协奖：获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求是杰出青年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的个人。

(四) 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奖：获光华工程科技奖、陈嘉庚科学奖的个人。

(五) 社会力量奖：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未来科学大奖、科学探索奖的个人。

(六) 院科学技术奖。

(七) 国家科学技术部明确的“三类高质量论文”，即：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世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并经国家正书出版社或中国出版集团

(九) 获颁布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十) 获采纳的政策建议。

(十一) 新立项的重大科技平台、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第三章 获奖科技成果

第三章 获奖科技成果

(一)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奖励 200 万元,一等奖和创新团队奖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 50 万元。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进入答辩环节但未获奖,按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奖励。

(二)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科学技术奖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获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 20 万元。

(三) 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 一等奖

(五)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社会科学类成果，按授奖金额的50%作一次性重复奖励，但最多不超过3万元。

(六) 我院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主持完成并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再按奖励金额的10%给予二次奖励。

(七) 获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

(八) 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获奖科技成果，按本办法100%奖励。

(九) 上述(一)、(二)、(三)、(四)、(五)的获奖科技成果中，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我院职工排名第二，按本配套奖励金额的60%进行奖励；我院职工排名第三，则按本配套奖励金额的40%进行奖励。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且我院职工排名前三，按本配套奖励金额的30%进行奖励；如我院职工排名未进前三，则不予奖励。我院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排名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逐次按

前一排名奖励标准额度的50%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低不少于1万元。我院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不予奖励。

第七条 我院职工获得的集体或个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800万元，获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50万元，获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奖励20万元，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奖奖励20万元（作为合作团队获此奖励，逐次按前一排名奖励标准额度的50%给予奖励）。

(二) 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

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三) 获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科技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四) 获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牌获奖团队、奖章获奖个人和奖状获奖个人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五) 获未来科学大奖、陈嘉庚科学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求是杰出青年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

第四章 科技论文、科技著作

第四章 科技论文、科技著作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 6 部门认定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期刊中、影响因子 9.0 以上的“领军期刊类项

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影响因子 9.0 以下的期刊，Article 论文、Letter 论文、Review 论文每篇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重点期刊类项目”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梯队期刊类项目”期刊中同时 EI 源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非 EI 源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2. 中国农学会等 9 个学会认定的“农林领域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中，入选“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 T1 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非 EI 源刊的论文

以上的一区期刊，Article 论文、Letter 论文、Review 论文每篇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影响因子 9.0 以下的一区期刊，Article 类论文、Letter 类论文、Review 类论文每篇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二区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大类学科”其它区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上述（一）、（二）中，“领军期刊类项目”影响因子 9.0 以上的期刊、Nature、Science 和 Cell 期刊及影响因子 20.0 以上的子刊、高被引论文、中科院 JCR 分区中影响因子大于 9.0 的“大类学科”一区期刊等五类期刊中，共同第一作者（单位排名第二）且共同通讯作者论文，按 50%进行奖励；共同第一作者（单位排名第三及以后）且共同通讯作者论文，按 30%进行奖励。

（一）、（二）中认定期刊如有重复，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

（三）科技著作：

科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科技著作，第一作者为我院职工的，每部奖励 5 万元；第二作者为我院职工的，每部奖励 2 万元；只参加部分章节编写人员，每部奖励 1 万元。

其它国家级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其它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科技著作，按前款奖励标准的 50%、50%、30%给予奖励。

（四）上述（三）中的科技著作字数不少于 50 万字按配套金额的 100%奖励。字数 50 万字以下但不少于 20 万字的按 50%奖励。字数 20 万字以下的按 20%奖励。

每部科技著作只奖励一次，仅限第一版。

第五章 品种、技术、专利、产品

第十条 本办法奖励的品种指第一完成单位为我院且第一完成人是我院职工，通过省级以上审定（鉴定、登记）或获国家植物新品种权的农作物新品种（品系）；技术指第一完成单位是我院且第一完成人是我院职工，获国家发布的农业主推技术；专利指由第一权利人是我院且获授权后，已经转让实施并产生较高经济效益或获专利奖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指第一申报单位为我院，通过国家登记的新型农药产品。

第十一条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主要农作物通过国家级审定、鉴定的新品种分别奖励 2

万元。通过省级审定、鉴定的新品种分别奖励 1 万元、5000

元。热带作物通过全国热带作物学会审定的新品种奖励 1 万元。

非主要农作物通过国家级、省级登记的新品种分别奖励 5000 元、

1000 元。以上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作物新品种分别奖励

(三) 获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获广西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外观设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2000 元。

(四) 获国家登记的新型农药产品奖励 10 万元。

(五) 获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10 万元。

第六章 标准规范、政策建议

第十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标准规范指第一完成单位为我院且第一完成人是我院职工，获得正式颁布实施的国家（含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政策建议指由我院职工向中共中央、

第七章 科技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奖励的科技平台建设指以我院为第一建设单位当年新增建设并有建设经费支持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平台。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指主持单位为我院且主持人是我院职工，当年新立项的国家级项目（课题）。

科技平台建设内容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野外试验台站、检验检测中心、品种改良中心和分中心、种质资源库（圃）、鉴定机构等；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

第十五条 具体奖励如下：

（一）科技平台建设奖励

国家及国家部委科技平台，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的 1%作为奖励，但最多不超过 5 万元。自治区级科技平台，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的 1%作为奖励，但最多不超过 3 万元。每个科技平台建设周期内只奖励 1 次。

（二）科研项目立项奖

1. 主持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总经费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总经费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或者非我院主持但作为参与单位主持其中课题的，每项

励 5000 元（不叠加）。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每项奖励 50 万元；

每项奖励 20 万元。主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和地区基金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

3.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每项奖励 1 万元。

4. 主持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八章 奖励的申报和审批

未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奖项，原则上不予奖励。

本办法未涉及的高水平科技成果，确需新增的，由所在单位申请，报院科技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审批，上报院党组会讨论予以单独核发。

(一)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复印件。

(三) 新品种审定(鉴定、登记)、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复印件。

(四) 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转让协议、资金到账证明，专利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复印件。

(五) 标准规范获颁布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复印件，政策建议获采纳的文件、正面批示、批复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复印件。

年内不得申报本办法所列的所有奖励。

第二十一条 院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不相一致的，以国家和自治区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院科技处负责解释。《广西农业科学院科技奖励暂行办法(修订)》(桂农科发〔2020〕11号)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

